##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項次	日期文號	函釋要旨
1	68年10月17日	臺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被指派擔任
	局肆字第 22230	發言人,辦理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業
	號函	務,應屬辦理機關內部業務,不得支給
		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。
2	75年10月4日	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因病死亡,其兼職
	局肆字第 31650	費按全月發給。
	號書函	
3	78年2月27日	薦任第8職等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
	局肆字第 07178	級以上人員,及公立學校職員薪級晉支
	號函	年功薪 475 元與 245 元以上者,其兼職
		車馬費、交通費案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
4	85年12月19日	按月支領兼職酬勞之兼職人員到(離)
	局給字第 43733	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,其兼職酬勞應
	號書函	按實際在職日數核實計發;至每日計發
		標準,按當月薪津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
		日數計算。
5	88年10月30日	內政部兼任「台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
	局給字 26188 號	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」人員,係屬兼任
	函	本機關職務,不合支領兼職酬勞。
6	93年2月19日	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,依
	局給字第	該段期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
	0930004267 號函	會議次數之比率,乘以該段期間規定之
		兼職費總額。例如某兼任職務依法令規
		定每六個月召開會議,其每月兼職費為
		新台幣(以下同)三千元,如該員實際
		出席該次會議,則可支領兼職費一萬八
		千元(計算方式如下:3000x6),惟若該
		段期間召開二次會議,而該員僅實際出
		席會議一次,其支領兼職費為九千元
		(計算方式如下:實際出席比率【1/2】
		×3000×6)

7	93年5月12日	清算人之職務性質係以執行經常性業
	局給字第	務為主,兼任該等職務人員得按月支給
	0930014541 號函	兼職費。
8	96年5月14日	為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,醫事人
	局給字第	員已無官職等,渠等人員兼職費支給標
	0960061889 號函	準按其比照簡、薦、委任相當等級支給。

其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未列於上表,已納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內容、或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未合部分,以及函釋所涉機關或業務已裁撤或停辦者,均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